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70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(電子檔2個)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有關各機關、學校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- 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- 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(二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

考訓科 收文:109/03/03



141090001091 3 無附件

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（三）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（四）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（五）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